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選送專任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遴選辦法

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13日114學年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教師，選送具發展潛力教師赴海外專業進修，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選送專任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海外專業進修，主要分下列三大項：

(一)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訓練

(二)其他國外大學個案訓練課程

(三)其他與本院長期課程規劃及教學發展相關之訓練課程

本辦法所稱海外專業進修補助，係指訓練課程全額學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課程開始前1日(抵達)及課程結束後1日(返台)之日支生活費，若遇訓練課程不含膳宿時，則於課程期間核給膳宿費。以上相關費用由本院EMBA辦公室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每一年度選送名額，以合計四名專任教師為原則，採書面審查，並得不足額錄取。前項選送名額，得視本院EMBA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或本院當前及未來發展業務作相關性調整。

四、選送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對海外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有興趣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本院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召開院務會議，就申請教師之專業領域、教學與研究表現及訓練課程之重要性等因素綜合審議，得視需要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

(三)院務會議審議時，申請教師如同時具有委員資格，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四)已甄選上並赴海外專業進修之教師，須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完成相關事項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並以三年內不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海外進修教師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因公出國報告之相關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並將相關資料送管理學院留存，以利後續推動教學與研究發展之參考。

海外專業進修成果應回饋於教學。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二年內，於本院教授至少一門與進修內容相關之院內課程，其課程類型如下：

(一)個案訓練課程：以個案方式教學為主之院內相關課程。

(二)其他訓練課程：以進修訓練內容為主之院內相關課程。

六、海外專業進修教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規定向EMBA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